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4〕16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云南慧怡服装服饰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慧怡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提交的《云南慧怡服装服饰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4年11月18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云南慧怡服装服饰织造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帕底工业园区三号路北侧（芒市工业园区帕底片区帕底组团内），项目性质属于改建，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

资的 3.5%；总占地面积 3713.45m<sup>2</sup>，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增加洗水工艺相应设施设备、新建一间锅炉房，部分公辅设施依托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羊毛衫 50 万件。项目代码：2204-533103-04-01-103234。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经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要求；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厂房阻隔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运营期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等依托园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18919-2015)A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生产废水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达到污水处理协议中的相关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8919-2015)A等级标准三者最严标准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做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识别相关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

(六) 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并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联防联控，发现异常及时查明原因，同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检查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4年12月9日

行政罚专用章(芒)

3331002002243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